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郭文捷
電話：049-2341058
傳真：049-2341045
電子信箱：wckuo@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41121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年丹娜絲颱風設施重建作業程序-農企業0807vF.pdf）

主旨：檢送修正「農業部114年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專案補助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網室農業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1份，請轉致貴轄受理單位及受災農企業知照，併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7月28日農糧果字第1141121626號函辦理。

二、旨案作業程序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溫網室設施修繕補助50%，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構件，不含披覆組件更新。修繕補助上限如下：

- 1、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造價新臺幣250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83萬元。
- 2、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每公頃造價新臺幣900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300萬元。
- 3、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每公頃造價新臺幣1,800萬元，修繕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600萬元。

（二）本作業程序附表1「一、受補助農企業（二）檢具相關文

作物生產科 收文:114/08/08



271140033050 有附件



件」之2. 「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所拍攝災損照片部分，審酌亦可採可舉證之具衛星定位資訊照片等資料，以利審查。

正本：各縣市政府(農業單位)、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

副本：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灣火鶴花產業發展協會、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仙履蘭協會、台灣蔬菜育苗協會、台灣種苗改進協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本署各區分署、本署企劃組、本署會計室、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本署雜糧特作組、本署農業資源組、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